

##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慎核查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黄键鹏先生相关履历材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；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；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为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按照股份比例以自有资金为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860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是为满足其地产项目开发需要，且风险可控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林志扬      黄健雄      潘 越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